

试析现阶段的金融家阶层及其生成机制

李诗白

一、金融家阶层的涵义

毋庸置疑,在现代金融体制下,金融业的规范化、法制化、企业化管理,应是以金融家阶层为核心的。因此,金融家阶层的出现也常有强烈的市场经济的特征。金融家阶层是指那些专门以金融资产增值为主要经营目标,以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为动力,娴熟地运用自己的智慧与创造力,并将其知识财产与金融企业的物质财产完美地融合,在竞争激烈的产权市场上,主动营造经营机会,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地调整金融企业的经营战略,以及合理地、科学地进行金融要素的重新组合;同时,又独立地、成功地组织与管理金融企业内部的业务经营,并相应地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的金融企业专门的经营与管理者的群体。从一般意义上讲,金融家不是指一般的行长、经理或董事长个人,也不是指一般的管理人员,而是一支已赢得金融资产所有者授权,可以有权支配金融企业的金融资产,能够对金融要素进行优化组合,并承担金融企业由此而产生的风险以及为资产所有者带来最大收益的担此重任的群体。

二、金融家阶层的主体素质

金融家主体素质具有以下特征:

1. 优秀的个性品德和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

优秀的个性品德是成功的金融家的人格基础,是个人的价值观、道德观、文化修养以及兴趣爱好的综合性的外化表现,由此而形成金融家指挥权威、领导权威的潜在的行为魅力。从某种意义上说,金融家的优秀品格与心理承受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金融企业在社会上的信誉和美誉度。尤其是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竞争最终表现为信誉的竞争、科学管理及手段的竞争以及高级人才智力的竞争等,而高级人才智力发挥与运用的程度,又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级人才心理素质的状况。

2. 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

金融家阶层是金融企业实现社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组织者与操作者,他们承担着依据市场经济客观要求,建立包括组织结构、企业章程、经营目标、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方式,以及从业人员职责分工、利益分配与奖惩在内的一整套规范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并据此依法、有序地经营、管理金融企业,借以增强与发展金融企业的活力,不断扩大金融企业在国内、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影响能力、竞争能力、融合能力的历史使命。

3. 强烈的金融创新意识、开拓精神与精良的业务才干

现代金融业竞争主要是不断通过金融的创新来实现的,因此,具有强烈的金融创新意识与开拓精神,应是现代金融家阶层的本质特征。金融家在金融企业的一系列的金融创新活动中,担负着倡导者、创造者、开拓者和组织者与实施者等重要责任。金融家的成功,实际上是自己参与金融业竞争、承担金融风险的过程中,其素质与综合能力等充分发挥、尽情展示的结果。作为金融家不仅要根据金融企业的内外部情况以及市场竞争的现实需要,适时地制订、调整金融企业的经营目标与重大决策,而且还要科学地驾驭金融企业的总体经营操作,甚至还要亲自组织金融企业人、财、物的实施与运营。上述这些具体金融业务,客观上要求金融家还必须具备精良的业务才干与丰富的金融业实战经验。

4. 高超的领导艺术与谦逊的民主作风

现代金融业的发展,不仅有赖于金融企业内部全体从业人员的通力有序运作,而且有赖于金融企业外部环境其他有关方方面面的大力协作与支持。因此,作为现代金融家,必须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民主作风,以便于创造性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三、金融家阶层的生成机制

在我国金融家的形成,需要以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与宏观环境作为基础,即以相应的一系列方方面面的有关配套机制、举措为条件的。

(一) 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实现市场金融竞争机制

金融家阶层的形成,首先要依赖于以竞争为本质特征的金融市场机制的形成、完善与运作质量,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市场金融的建立与运作,是金融家阶层得以形成的最根本的条件。这是因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建立,是以金融产权的归属明晰、金融企业法人地位独立自主为本质特征的。只有在此基础上,金融家才有可能完全的对金融企业的资产享有充分的支配权,并对出资者的资产保值和资产增值以及市场竞争风险等承担多重的责任;才有可能对金融企业依法实施组织、管理与经营方面的控制;同时,也才有可能最终实现金融企业利润的最大化。另一方面,随着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普遍建立,在我国,市场金融体制也会逐步完善与不断发展,这样,便为金融家提供了一个适宜生成、生存的社会的、竞争的客观环境。

(二) 建立新型、开放的职业金融家资源的市场配置机制

笔者认为,优化职业金融家资源的市场配置应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建立金融家的优选制度。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彻底变革现行的干部管理体制,对金融企业经营管理者选择,应采用优选的原则,将竞争机制引入金融家谋位过程。金融企业要充分考虑、综合平衡金融家自身的资源素质情况,如经营、管理能力及其业绩,变过去的行政任命制,为定期聘任制,使金融企业的出资者有选聘经营管理者的权力和机会,从而使职业金融家成为一种高度竞争性、风险性的职位。

2. 建立金融家的使用制度。政府应逐渐通过运用各种相应的组织、政策、法律以及有关的经济手段,创造适宜的政策环境;同时,还要完善金融企业内部的制度环境,使金融企业与金融家得以相互沟通、双向选择。金融企业对那些已聘用的经营管理者,要实行契约制度,即规定金融企业与经营管理者双方的责、权、利范围,使各自明确相应的责任、义务与应承担的风险,使金融家的使用也成为一种市场行为,以有效地促进金融家阶层的职业化。

3. 建立金融家考核与注册登记制度。首先,配合一系列金融法制化建设,在国家与省、市(地区)两级设立专门的金融家资格评定、授予的权威性机构。建立科学、规范的金融家成长的

机制,形成金融家自行申报——组织考核——专家评审——权威机构授予的系列制度,对考核评审合格的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分等级授予国家级或省、市(地区)级的职业“金融家”资格等级证书,该证书只作为具备金融家资格的证明,在金融家市场上,作为选人、用人的参考之用。其次是建立全国与省、市(地区)级金融人才资源库,有计划地对已取得金融家资格的人员进行科学、规范化的管理,及时掌握和反映职业金融家阶层的整体状况。第三是对于已聘用的金融家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同时,建立在金融家经常性业务培训、国内外交流与考察,以及继续教育、深造制度,使金融家的素质不断提高。

4. 建立金融家的淘汰制度。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根本法则,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对那些受聘在职期间,因经营管理不善,绩效平平,或决策失误,操作不当,而使金融企业不同程度地在政治、经济或社会地位等方面蒙受损失的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应按市场的、经济的法则淘汰出金融家的行列,并依据聘用合同,给予相应的承担个人风险的制约,或依法进行惩处。

5. 建立金融家的监督、管理制度。在现代金融企业,建立完善的金融家的监督与管理制度的至关重要。金融家肩负着对金融企业的出资者、对其资产运营与风险,以及对金融企业的全体从业人员等同时负有多重责任,金融企业经营管理者除了自身严于律己、行为规范外,金融企业还应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法规、制度、监督部门、民主例会、代表大会等形式,监督和规范金融企业经营管理者个性品格、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外事纪律等等,使金融家日常管理与监督,也纳入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三)建立完善的社会公平与激励机制

政府与社会无论是对于那些追求经济利益还是追求事业成就的金融家,都应以政策的形式积极鼓励与支持,以制度的形式予以保障;对于那些为金融企业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金融家,应保证依合同使个人收入分配的完全兑现;对于那些推动金融企业迅速发展,并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金融家,应对其的社会地位与荣誉予以充分肯定和保障等。各金融企业都应该根据其资产运营特点和各自的相对独立的利益去设计和制订相应的有利于金融家生成的激励机制。

(四)建立适宜金融家生成的金融企业文化氛围机制

金融企业是金融家成长的摇篮,而金融企业文化,则是金融企业的灵魂,它贯穿、渗透于金融企业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中,是金融企业生成方式与发展方式的集中体现,金融企业文化是滋润金融家健康成长的沃土。因此,创造良好的金融企业文化氛围,有助于完善金融家的人性品格,有助于陶冶金融家的情操,有助于提高金融家的忠诚、敬业精神与经营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提高金融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金融企业文化包括:金融企业哲学与精神、金融企业理念与道德、金融企业目标与行为、金融企业规范与制度等。在现代金融体制下,建设金融企业文化氛围机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然而,又是必不可少的。